



探索与梦想

——未成年人检察30周年纪念文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探索与梦想

——未成年人检察30周年纪念文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索与梦想：未成年人检察 30 周年纪念文集/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
检察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5

ISBN 978 - 7 - 5102 - 1665 - 7

I. ①探… II. ①最…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中国 - 文集 ②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669.5 - 53 ②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0980 号

探索与梦想

——未成年人检察 30 周年纪念文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2.5

字 数：598 千字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665 - 7

定 价：8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自1986年全国第一个“少年犯罪起诉组”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诞生，时至今年，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已走过30年的发展历程。常言道：三十而立。在这重要的历史时刻抚今追昔，未检工作之探索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博观约取，厚积薄发，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卅载艰苦不寻常，文以证道见真章。在纪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开展了“未检工作30年”主题征文活动，寄望以文字的形式来承载未检工作的求索之道，见证未检人的至诚之心。

此次征文活动获得了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鼎力支持，短短一个月间收到报送文章745篇。每一篇都书写着未检人的寄托与希望，每一字都记录下未检人的骄傲和自豪。征文汇总后，我们及时组成专门的编辑组，仔细阅读了全部稿件，并经多番讨论审改，编撰成《探索与梦想——未成年人检察30周年纪念文集》一书，回顾过去、立足现在、展望未来，呈献给大家的是未检工作的一次思想荟萃、一份精神硕果。

本书所刊文章主要包括四个部分：一是理论前沿。依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方针和原则，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相关理论问题深入研究，既包含我国未检工作历史沿革的纵向梳理，也包含国内外少年司法制度的横向比较，特别是提供了很多关于我国未检工作发展完善的立法建议和制度构想。二是实务研究。从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办案情况出发，总结归纳未成年人检察特殊制度的具体措施，衡量评估未成年人司法特别程序的实际效果，并对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对策。三是调研分析。在数据收集整理、类案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某类未成年人案件的处理或某项未检工作机制的运行进行客观全面的论证，从中提炼开展未检工作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四是未检感悟。有多年从事未检工作的心得体会，有刚刚走上未检岗位的憧憬期待，有优秀团队的事迹纪实，有先进个人的形象剪影，办案点滴，帮教百味，是未检人工作、学习、生活的真实写照。

本书结集出版，旨在增强对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宣传效果，促进各地

检察机关在未检工作方面的学习交流、取长补短；同时也希望能进一步提升未检队伍的公众认知度，扩大未检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进而获得社会各界更多的理解、支持和帮助。由于文集篇幅所限，不能将优秀的征文一一尽录，遗珠之憾，只能留待今后弥补。参加编辑工作的有张寒玉、白洁、张少芳、高景惠、张青聚、杨新娥等，全书由张志杰、史卫忠审定。

本书出版之际，谨向一直关心未检工作的领导们、不断进取的各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和广大干警，以及长期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各界表示诚挚感谢！

未检之路，任重道远；东方欲晓，光明在前。

目 录

一、理论前沿

1. 论未检公信力的提升 鲍俊红 (3)
2. 未检检察官的角色定位 杨新娥 (11)
3.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
..... 宋志军 宋俊毅 肖娟 (20)
4. 应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之制度建构与完善
——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视角 郭红波 王英 (30)
5. 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的北京未检模式初探
——以分院为视角探索与法院少年法庭综合审判功能
相衔接的未检案件管辖制度 高景惠 (41)
6. 在未检工作中运用传统文化教育资源的问题与进路
..... 何维 施彩珍 (51)
7. 心理学技术在未成年人案件中的应用研究 田丽静 (62)
8.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机制研究
——以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为视角 余敏 周勇 何媛 (71)
9. 未成年刑事被害人救济体系研究 任巍巍 (83)
10. 审判中心背景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工作机制的完善
——以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为视角 谷莺 (92)
11. 域外惩治与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惩治与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机制研究”课题组 (101)
12. 构建涉罪人员未成年子女司法救助体系初探
.....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检课题组 (109)
13. 未成年人检察视阈下公益诉讼问题探究
——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为思考视角
..... 吴春妹 金英梅 王瑀 李建林 齐志杰 (117)
14. 检察环节建立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危害社会
行为的预防与矫治机制研究
..... 上海市原闸北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31)

15. 浅析社会变迁中的未成年人犯罪与法治保障 马玲燕 李娜 (142)
16. 泄漏案件信息罪对律师行业封存制度的新思考 林国 朱瑶琦 (149)
17. 论社会工作帮教机制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中的应用 廖素敏 (155)

二、实务研究

1. 浅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机制的完善 黄新 (165)
2. 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少捕慎诉”工作
机制研究 张杰 (172)
3. 偏远少数民族地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的困境及
出路 蒋韦慧 (180)
4.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问题与对策研究
——以云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实践为样本 陈怡璇 (187)
5. 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初探 郑媛媛 刘海燕 (200)
6.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法律问题探讨 黄丽娜 (206)
7.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检讨与完善途径
——以异地附条件不起诉为视角 朱佳俐 (215)
8. 关于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深度思考 郭旭强 (223)
9.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践问题研究与发展
前景展望 朱敏 卢雯 罗玉玲 (231)
10. 刑法解释论视角下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理解
及适用 焦武峰 (239)
11.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困境与破解
——以罪错未成年人帮教一体化为视角 黄超英 (246)
12. 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制度的研究 高兴明 龚岩梅 (255)
13.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的困境与出路 李慧织 储昭节 (263)
14. 修改后刑诉法适用下的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
..... 彭志娟 董利 谭尘 朱泓烨 (268)
15.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的帮教责任 元冰凌 (276)
16. 未成年人再犯罪问题研究 胡守珍 (285)
17. 新媒体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思考 钱青峰 (291)
18. 性侵害未成年人类案侦查证据问题研究及应对 王巍 (299)
19. 性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被害问题分析与对策建议
——以海南省三亚市2011年1月~2014年3月所办
案件为样本 张雯雯 (308)

20. 利用即时聊天工具性侵未成年女性犯罪问题探析 赵卿 吴浩 (315)
21. 未成年人强索财物案件的定性与司法处遇 余敏 (324)
22. 构建性侵未成年人刑事犯罪以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
证据体系 赵博 (330)
23. 儿童性侵害预防法律对策研究 郭雁宏 (339)

三、调研分析

1. 检察机关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司法保护机制探析
——以漳州市检察机关未检工作实践为蓝本 郭荣龙 裴章艺 (353)
2. 关于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状况的调查报告
——以海南西部七市县看守所审前羁押状况为样本 陈相敏 (361)
3. 未成年人捕后轻刑化的实证分析及其对策
——以山东省 T 市未成年人“捕后轻刑”案件为样本
..... 王伟 吕文波 (367)
4.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证研究
——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为研究
对象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调研组 (373)
5. 广东省“少女杀婴”案调研报告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383)
6. 对哈尔滨市青少年涉毒犯罪现状的调查分析 宋铮铮 刘欣 (392)
7. 对未成年女性受性侵害情况的调查报告 夏国朝 (398)
8. 北京市职业高中学生犯罪调查报告 王翠杰 张青聚 (406)
9. 留守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问题实证研究
——以重庆市某区 77 名留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样本
..... 万云松 陈贵玲 (416)
10. 农民工子女心理健康调查研究 邓幼芳 (427)
11. 家庭教养方式对犯罪青少年人格特征的影响 刘力萍 王丽梅 (434)
12. 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正研究
..... 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443)

四、未检感悟

1. “成长”中的未检工作 呵护幼苗 30 年
——写在未检工作 30 年之际 张叶 (455)
2. 呵护每一个孩子 放飞每一份希望
——一个女检察官的 10 年未检工作感悟 冯利云 (462)

3. 守护青春防线 责任成就未来 霍萍萍 (466)
4. 愿做未检战线上的女汉子 赵静 (470)
5. 未检人的眼光 陆海萍 (474)
6. 行成于思 业精于勤 顾琤琮 (478)
7. 我的未检工作手札 王佩 (484)
8. 未来 盛艳 (490)
9. 守望朝阳
——写在未检路上 张少芳 (493)
10. 时间都去哪了
——感恩从事未检工作的每一寸光阴 孙丫雯 (496)
11. 假如可以穿越时空 王岩 (500)
12. 沉默少年和他的面包师之梦 陈慧芳 (505)

一、理论前沿

论未检公信力的提升

鲍俊红^{*}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未检公信力是检察公信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检工作的基石，是人民群众对未检工作的认知度、认同度、信任度的综合反映，^①也是未检工作长期信用、信誉积累的体现。准确把握未检公信力内涵，既要看到人民群众对未检工作的满意和信任程度，又要看到未检工作对社会的影响力、作用力、权威力。“司法公信力的高低，是衡量司法文明程度乃至法治文明程度的一个基本标尺”^②，未检公信力的高低决定未检工作能否健康长远发展。

一、描述与解析：认识未检公信力提升的基础优势

公信力是检察机关的重要品质。在建设法治中国大背景下，提高检察公信力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应有之义。^③反映检察公信力水平的两个重要评价因素，一是检察机关的信用度，即其“严格依法、规范司法、坚决守法的程度”；二是检察机关受到的信任度，即其“赢得公众信服、信赖、信任的程度”。未检工作已成为检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三十年的实务探索，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抓手，是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途径。未检工作在提升检察公信力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未检工作对象——聚焦社会关注

未成年人备受社会关注，保护未成年人的呼声也愈加强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兹事体大，关乎每个家庭、关乎全社会、关乎国家未来。对孩子的关

^{*} 鲍俊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副主任科员。

^① 参见曹建明检察长于2015年12月2日和3日在安徽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② 参见曹建明检察长于2015年12月2日和3日在安徽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③ 参见笔者撰写的《检察公信力内在解构探析》，此文获“第六届河北法治论坛”二等奖。

心、关怀、关爱从来都是社会各界的共识。然而社会急速转型期的剧烈冲突，催生出许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悲剧，时时警醒着社会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不容小觑。近年来，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重大事件基本隶属司法保护范畴。因为对未成年人施以有效的司法保护，是保护未成年人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最有力的保护盾牌。未检工作的对象涵盖未成年人，以及刚成年不久的在校学生。所针对的这一特殊群体，使未检工作更容易获得社会上的认可，更容易引起人民群众的关注。

（二）未检办案理念——彰显司法柔情

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确立了“特殊保护”和“优先保护”的理念，区别于普通成年人案件的办理，对涉案未成年人更多履行保护职责，体现“国家亲权”理念。《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共有84条，出现了20次“保护”、“保障”、“维护”，24次“教育”等字眼，充分说明未检办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最大程度地保护涉案未成年人，不仅要保障其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享有的一般诉讼权利，而且要充分保障其作为法律特殊保护对象的未成年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① 检察职能通常以严厉打击犯罪和依法严惩犯罪为主，更多地体现出司法权威刚性的一面，而未检工作则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司法柔情的一面，更容易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同感。

（三）未检特殊制度——体现司法温度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针对未成年人专章规定了特别程序，保护未成年人避免更多诉累和伤害而适用的严格适用逮捕措施和附条件不起诉，避免受不良负面影响而适用的分管、分押、分案起诉，避免犯罪污点影响未成年人以后的正常生活而适用的犯罪记录封存，帮助未成年人保障合法权益而适用的合适成年人到场，帮助未成年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而适用的强制辩护，帮助在押未成年人悔罪醒悟而适用的亲情会见制度等特殊检察，都是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实现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② 帮助

^① 参见鲍俊红：《论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特殊保护》，载黄秋云主编《司法权的监督制约机制》，长安出版社2013年版，第584页。

^② 参见张理义：《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2009年版，第72页。“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即指由于主、客观消极因素影响力的减弱或消失，积极因素影响力的不断增强，犯罪人的心理结构逐渐走向抵制、分化直至瓦解、消失的过程。”

涉案未成年人早日回归社会。未成年人像小树^①一样具有可塑性，未检人员在特殊制度的指引下，像园丁一样修剪、施肥，争取将来成材结果。由于特殊检察制度的落实往往需要涉案相关人员的配合，他们的父母、老师、亲友等密切联系人或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也会亲历这些孩子被教育、挽救、感化的过程，这些人员也能体会到司法温暖。未检工作也会被更多的人了解和熟悉，也更容易得到社会更多人的支持和肯定。

二、梳理与检视：正视未检公信力提升的瓶颈制约

让人民群众满意是衡量检察公信力的根本标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满足群众需求，大力加强群众参与度，增强群众工作能力是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具体表现，虽然未检工作的特殊保护对象，秉承特殊司法理念，推行柔性司法，在提升公信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如果不能充分发挥这些优势，必然会影响影响未检公信力的提高。

（一）未检保护的力度受未检工作机制体制的影响

未成年人是未检工作的保护对象。从侧重保护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双向保护未成年被害人；从只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到办理有关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从重点关爱进入诉讼程序的未成年人到全面关注服刑犯子女、留守儿童、流浪儿童等特定未成年群体几个方面可以看出，未检涵盖的保护范围越来越广。从未检职权内部的微观整合，包括职务犯罪侦查在内的所有检察环节都防止出现保护未成年人的真空；未检工作外部的衔接配合，积极推动建立司法和社会“两条龙”，构建犯罪预防体系和社会化帮教体系，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合力上可以看出，未检主动保护的积极性越来越高。但并不能说明未检工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也越来越大。因为全国未检工作发展极度不平衡，尚未在全国形成统一的未检工作模式，未检机制体制健全的地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就大；未检工作开展落实，甚至在司法改革中简单地将未成年人检察并入其他业务部门^②的地区，使类似未成年人不能享受“法律优惠”。在全国未检工作体制机制无法统一的现状下，很可能出

^① 参见〔捷〕夸美纽斯：《大教学论》，傅任敢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页。夸美纽斯在其《大教学论》中论述青少年时期受教育的必要性时，将少年比作小树：“一株果树能从自己的树干上自行生长，而一株野树则在经过熟练园丁的种植、灌溉与修剪以前，是不会结出甜美的果实来的……这种步骤应该在植物幼小的时候去实行。”

^② 参见孙谦：《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载《检察日报》2016年1月18日，第3版。

现同案不同判、同案不同对待，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未检办案的社会效果。

（二）未检理念的转化受未检人员专业化水平的影响

未检案件与普通刑事案件的主要区别在于案件办理的理念上，在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上，“保护”是一种“软实力”，并不是短期之内就可以具备的。“相比办理刑事（成年）案件的检察官，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检察官在经验、阅历及技能上仍有需要提高的空间。”^①因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各个环节都要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做到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教之以法、晓之以理”。“这对于未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职业素养、工作精力等方面而言，无疑是重大考验。”^②在传统司法理念影响下，强烈的社会报应观念仍然较重，尤其面对质疑和要求严惩未成年人犯罪时，未检人员是否会屏弃“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放弃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从而影响未检办案质量和效果，树立正确的未检理念是关键。正确理念是有效开展未检工作的前提，但坚定未检特殊司法理念并非一朝一夕所能企及。不断地提升未检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熟悉侦查监督、公诉等检察业务之外，还必须懂得一定的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以做好未成年人的帮教安抚工作，未检人员既要有办好案的意愿，也要有办好案的能力，才能把未检案件真正办好。此外，影响未检人员专业化水平提高的制约因素还体现在：人员流动频繁，未检岗位不固定；身兼数职，对未检工作不专注；责任心和荣誉感不足，对未检事业不热爱；专门培训机会少，未检业务不熟练等，这些问题很不利于未检理念的彻底转化。不坚定未检办案理念，不遵循未检工作方针和原则，仍就案办案，甚至存在“少捕、慎诉、少监禁”是“小恶不惩纵容大恶”的错误思想，将开展教育挽救和犯罪预防视为“不务正业”而质疑，^③势必会影响教育挽救未成年人的效果，无法体现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关怀，无法彰显检察机关的司法柔情。

（三）未检制度的落实受未检机构独立程度的影响

全国目前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构800多个，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意味着我国四级未检机构已经健全，具有里程碑意义，但从全国范围来看，独立的未检机构数目不容乐观。各地的未检机构建

^① 参见张鸿巍：《少年司法通论》，人民出版社出版2011年版，第381页。

^② 何璐韩：《织密法网，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载《检察日报》2014年2月24日，第5版。

^③ 参见孙谦：《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载《检察日报》2016年1月18日，第3版。

设情况,实质上也反映出一个地区未检工作的开展状态。实践证明,凡是设置了专门机构的地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就开展得好,成效就显著,^①特殊检察制度基本落实到位,能够很好地实现立法初衷。但没有设置专门未检机构的地方,无法实现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的专门办理,导致社会调查的少、指定辩护走过场、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低、犯罪记录封存执行不严等,未检特殊制度就很难落到实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并没有要求成立专门未检机构,但规定的若干特殊检察制度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未检机构的建立,可见发挥未检特殊制度司法温暖的前提是设置独立的未检机构。目前仍存在一定问题:虽然未检机构设置数量激增,但全局发展仍不平衡;虽然有的未检机构编制获批,但仍依附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虽然未检机构单独成立,但管理、配套工作未能跟进,捕、诉仍由不同领导审批。这些问题极不利于未检职能的综合发挥,说明未检机构的独立与否,以及是否真正独立,是否全面独立,都直接影响着未检特殊制度的实施情况。

三、探索与构想:探寻未检公信力提升的实现路径

未检公信提升的制约因素可归结为机制、人员、机构的问题,机制不健全、人员不到位、机构不独立都直接影响着未检工作的有效开展,决定着未检工作水平和办案质量效果。而这些问题的归根结底是由于目前我国少年司法不完善,未检工作在立法上存在空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有关专家学者、新闻媒体也奔走呼吁要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设,这既是给未检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也是全社会寄予的厚望,所以未检工作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给予未成年人充分的司法保护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期待,未检公信力的提升,需要未检人员的责任担当,更需要立法对未检工作的保障,社会对未检工作的支持和肯定。

(一) 根本路径——实现顶层统一设计

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未检工作出台的规范性司法文件不少,但针对“未检工作”的专门法律规定很匮乏,从根本上影响了未检工作长远发展。这不仅仅是“未检工作”在法律上缺少一个名分的问题,也是缺乏组织上的有力保证。笔者建议将未检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需要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① 参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研究》课题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的创建与发展》,载《侦查监督指南》2012年第2辑。

(以下简称《组织法》)中体现。《组织法》修订时应当体现我国少年司法改革的进步,明确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目标、任务。肯定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具有不可替代的主导地位。《组织法》作为规范、制约检察机制、体制的“小宪法”性质的法律,应当借修订的契机对未检工作予以明确和肯定。笔者认为在当下的《组织法》修订中,可以将“保护未成年人”这一原则性条款,作为检察工作的一项目标任务写入其中,既可昭示未检工作的存在,又可宣示未检工作的核心。

首先,《组织法》在检察职权划分时应凸现出未检地位。《组织法》的修订涉及检察机关职权配置问题,而未检工作中拓宽的几项权能都是以“保护未成年人”为出发点而设置的,这些检察权能是现行《组织法》所未能涵盖的,而只有《组织法》才能作为整合各单行法授予检察机关职权的平台,通过该平台的支撑,对检察制度进行科学、合理的顶层设计,促进各项检察职能得到更有效的衔接。^①但不是要《组织法》简单重复《刑事诉讼法》已有的规定,而是把关系制度建设和重要工作机制的内容通过检察院组织法加以固定。笔者认为,《组织法》在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时,可以增“依法行使保护未成年人的职权”的表述,以保证未检工作中特殊检察功能的充分有效发挥。

其次,未检工作中行使检察权的特别程序应当在《组织法》中有所体现。从第一部《组织法》开始,就设有“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因为大部分检察行为是依托诉讼程序行使的。而之前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专门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作出了特别规定,专章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与之相配套的《人民检察院诉讼规则(试行)》、《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都对未检工作应遵循的办案程序作了详细规定,《组织法》应当与诉讼法中的程序要求保持一致,以恰当、合理的形式表现出未检工作程序。笔者认为,《组织法》在规定检察职权行使的程序时,应当注明“检察机关应当遵循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其中除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外,还应当包括其他诉讼程序中涉及的未成年人检察权,全面适应扩展的检察权,使未检工作的法制化进一步完善。

最后,未检机构在《组织法》对组织机构的规定中应当明确。如前文所述,制约未检工作发展的瓶颈是未检机构设立及未检队伍建设跟不上未检工作

^① 参见《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理论前瞻与现实路径》中张步洪的观点,载《人民检察》2012年第17期。